¼Ñ ¤ · ¤ P ¤Ehue Á

$$Q = \psi \cdot q \cdot F \q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0.[illegible]~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hm^2），本项目储罐四周[illegible]为 285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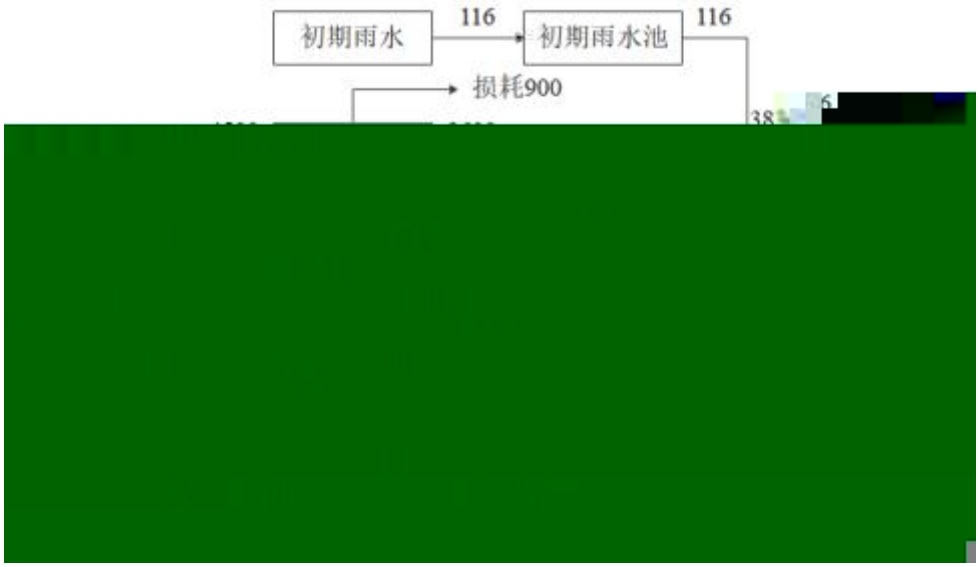
q—暴雨量，L/(s·hm^2)，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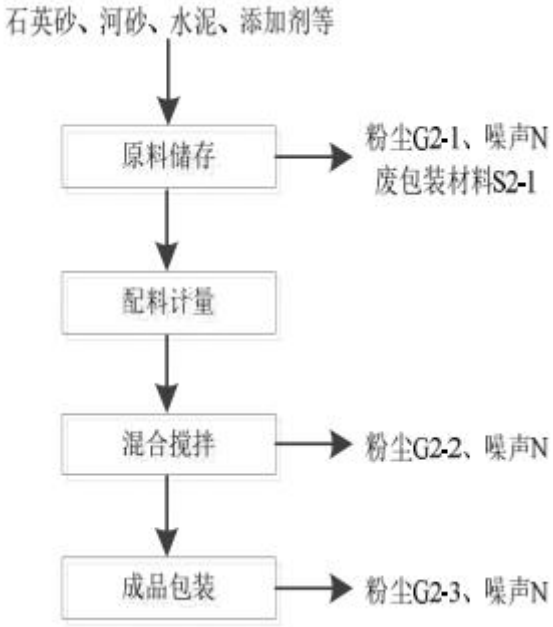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q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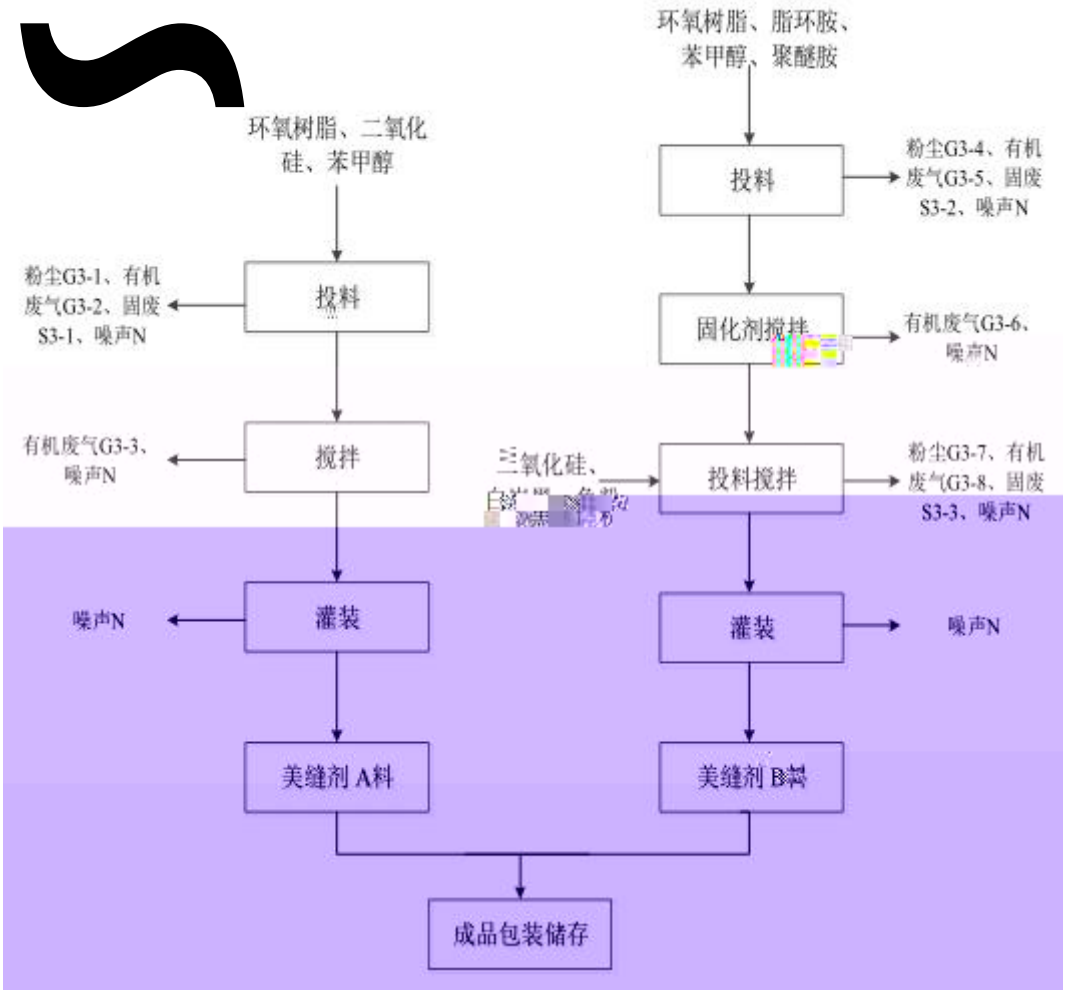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2 年；

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 L/(s·h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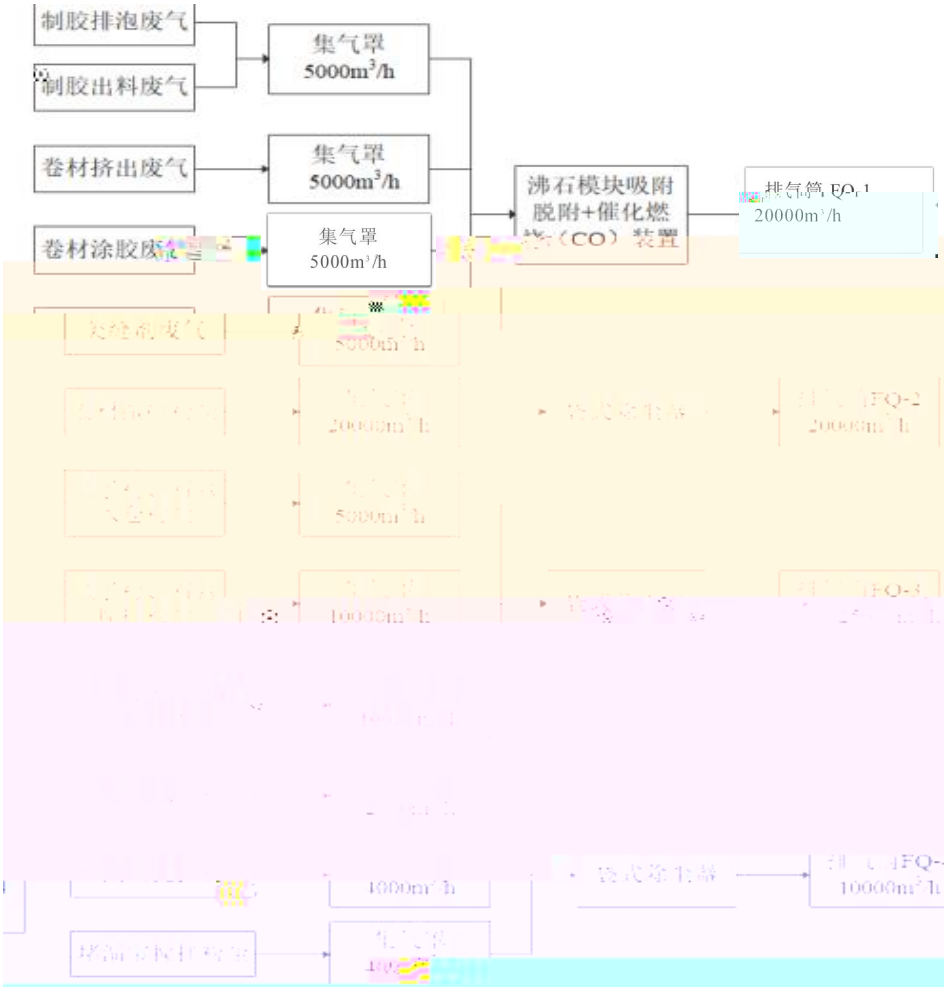
代入式（1）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暴雨次数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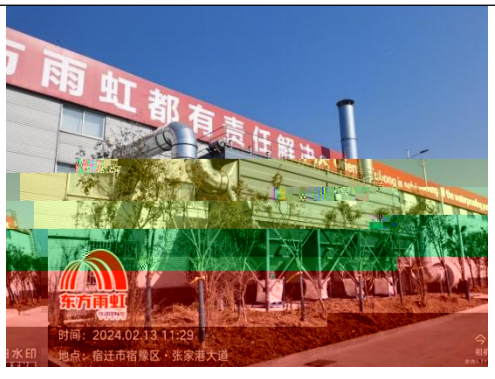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
116
初期雨水池
116
损耗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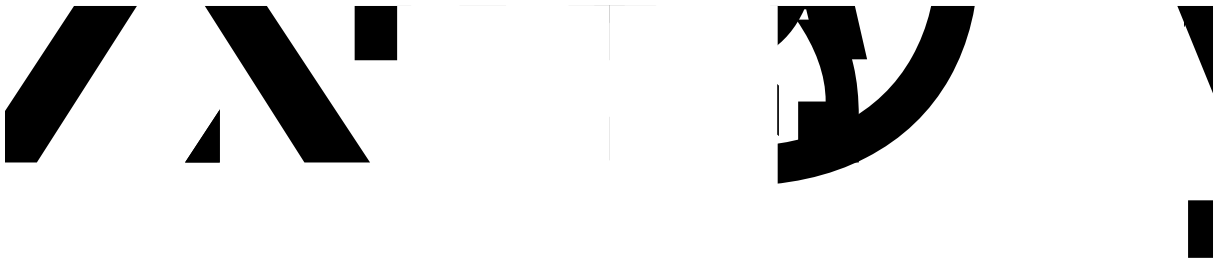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原料储存
粉尘G2-1、噪声N
废包装材料S2-1
配料计量
混合搅拌
粉尘G2-2、噪声N
成品包装
粉尘G2-3、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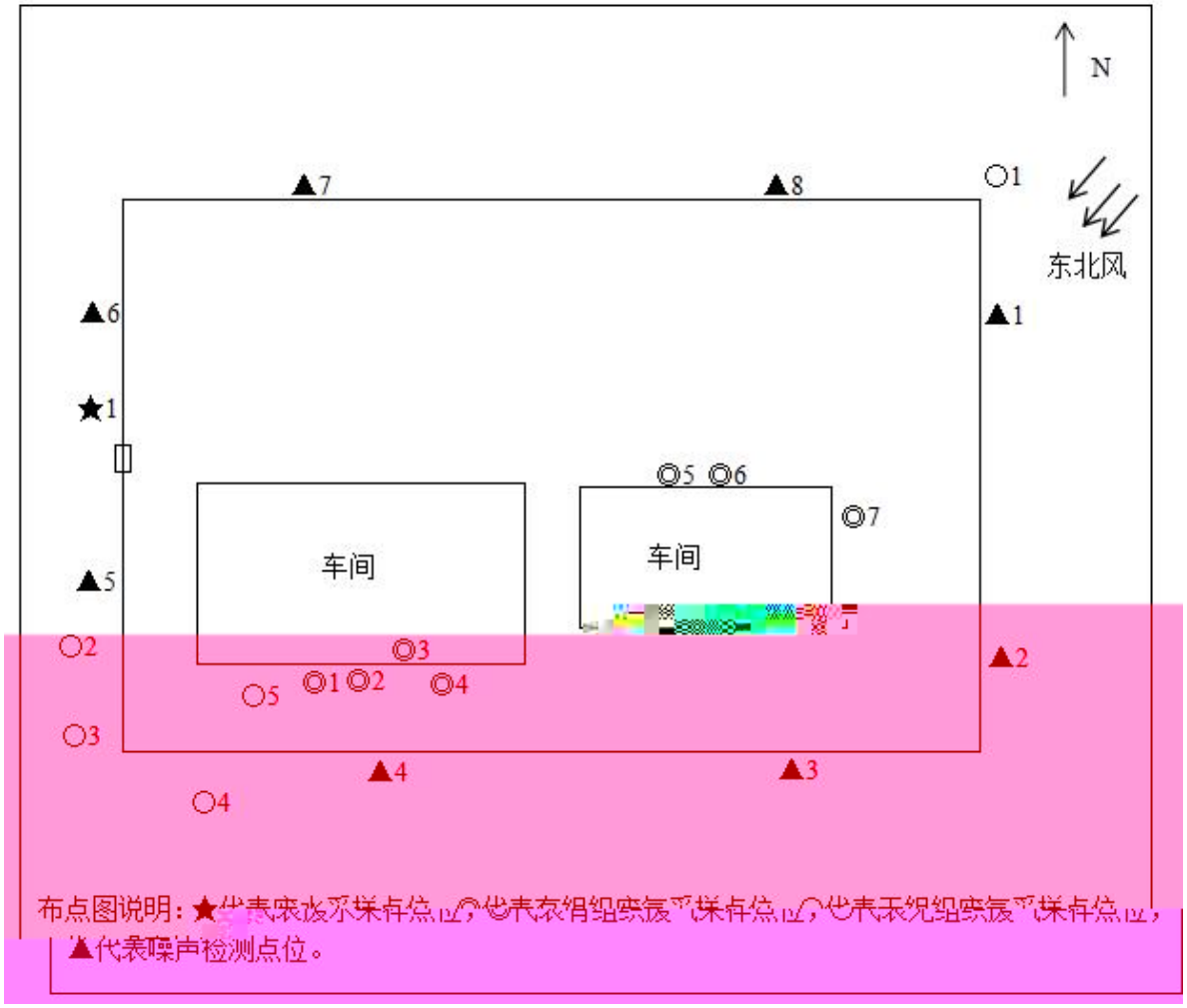

环氧树脂、二氧化
硅、苯甲醇
投料
粉尘G3-1、有机
废气G3-2、固废
S3-1、噪声N
搅拌
有机废气G3-3、
噪声N
灌装
噪声N
美缝剂 A料
环氧树脂、脂环胺、
苯甲醇、聚醚胺
投料
粉尘G3-4、有机
废气G3-5、固废
S3-2、噪声N
固化剂搅拌
有机废气G3-6、
噪声N
投料搅拌
粉尘G3-7、有机
废气G3-8、固废
S3-3、噪声N
灌装
噪声N
成品包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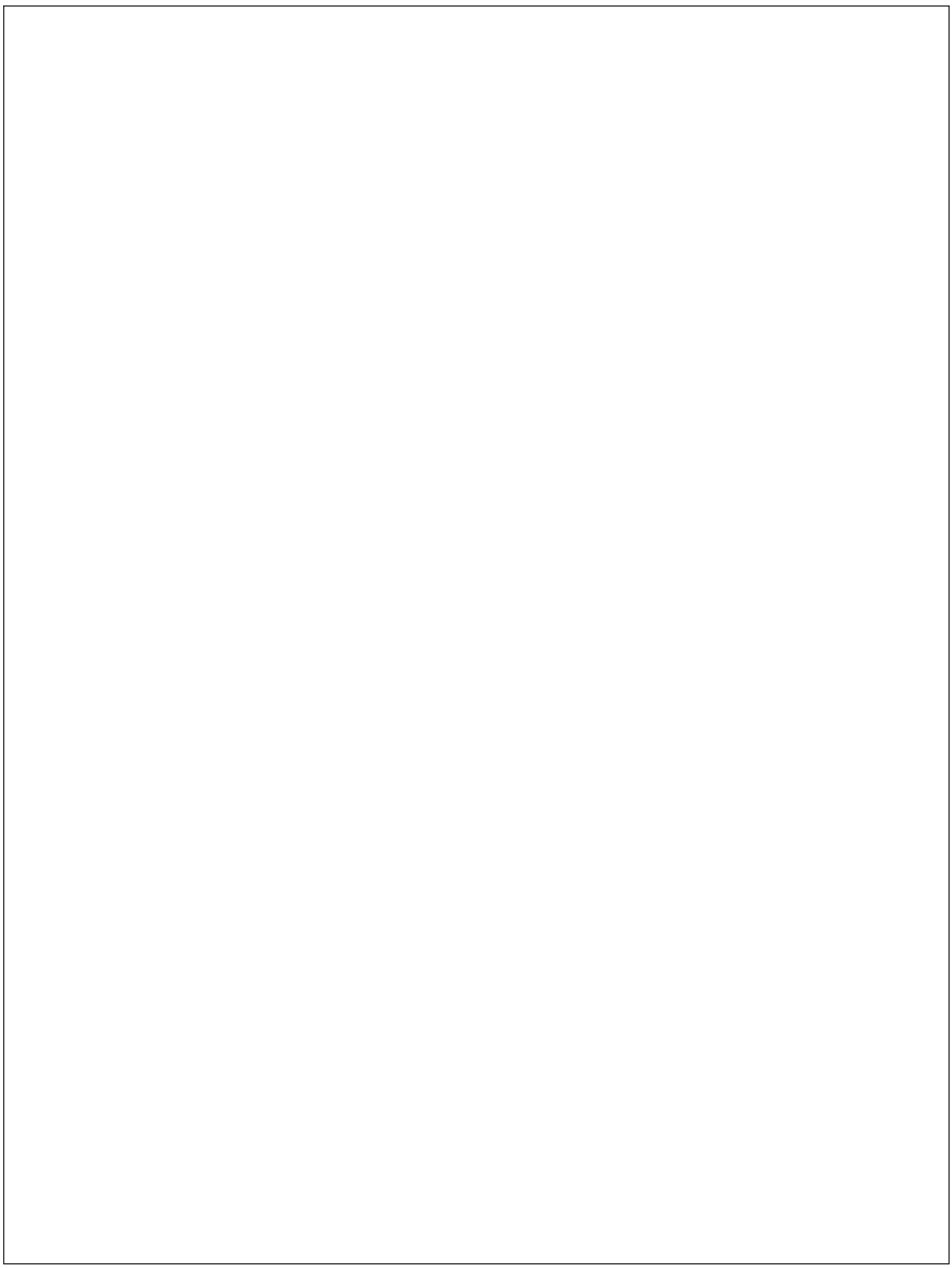
6 Ä


制胶排泡废气
制胶出料废气
集气罩
5000m³/h
卷材挤出废气
集气罩
5000m³/h
卷材涂胶废气
集气罩
5000m³/h
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
20000m³/h

	雨虹都有责任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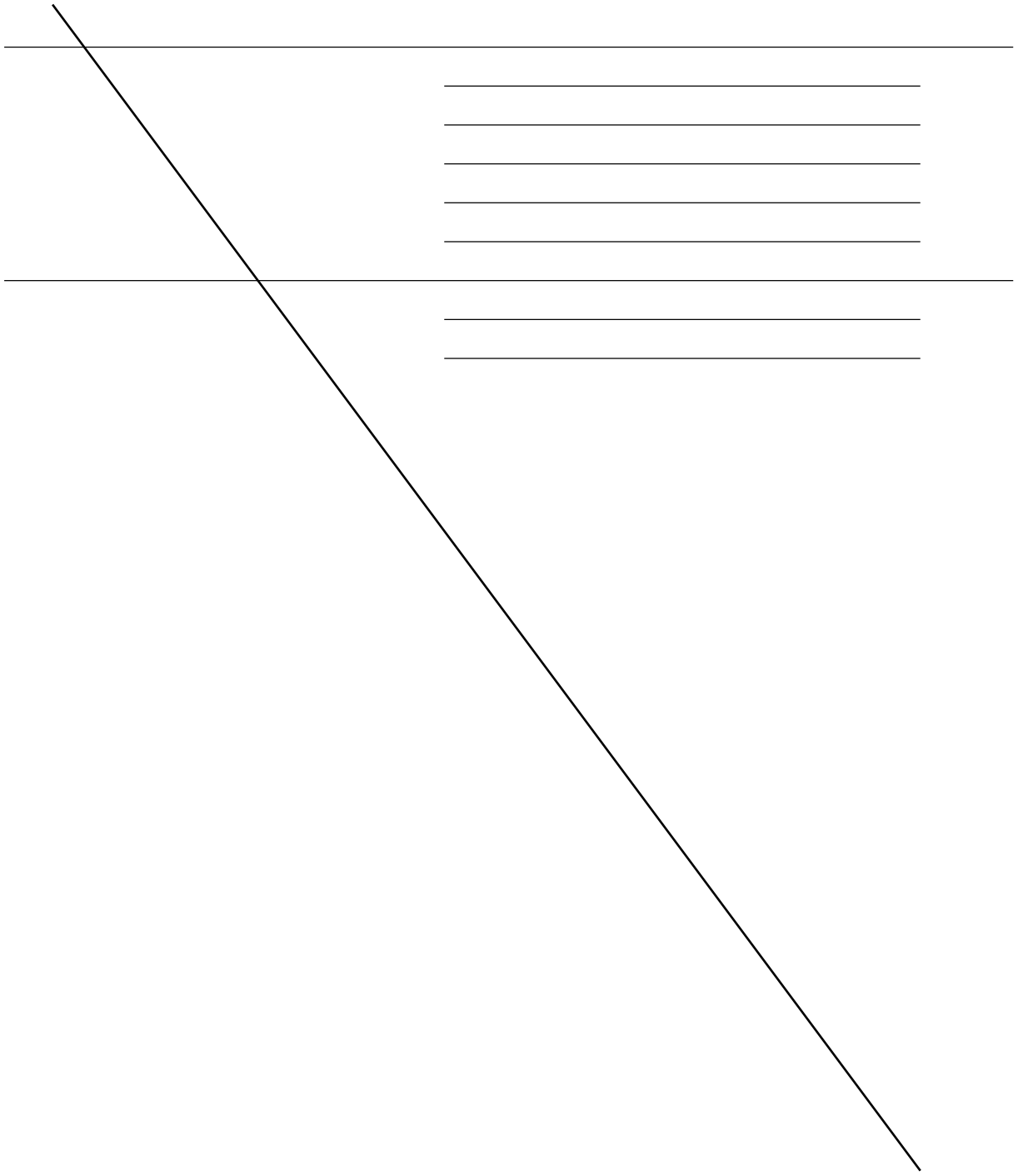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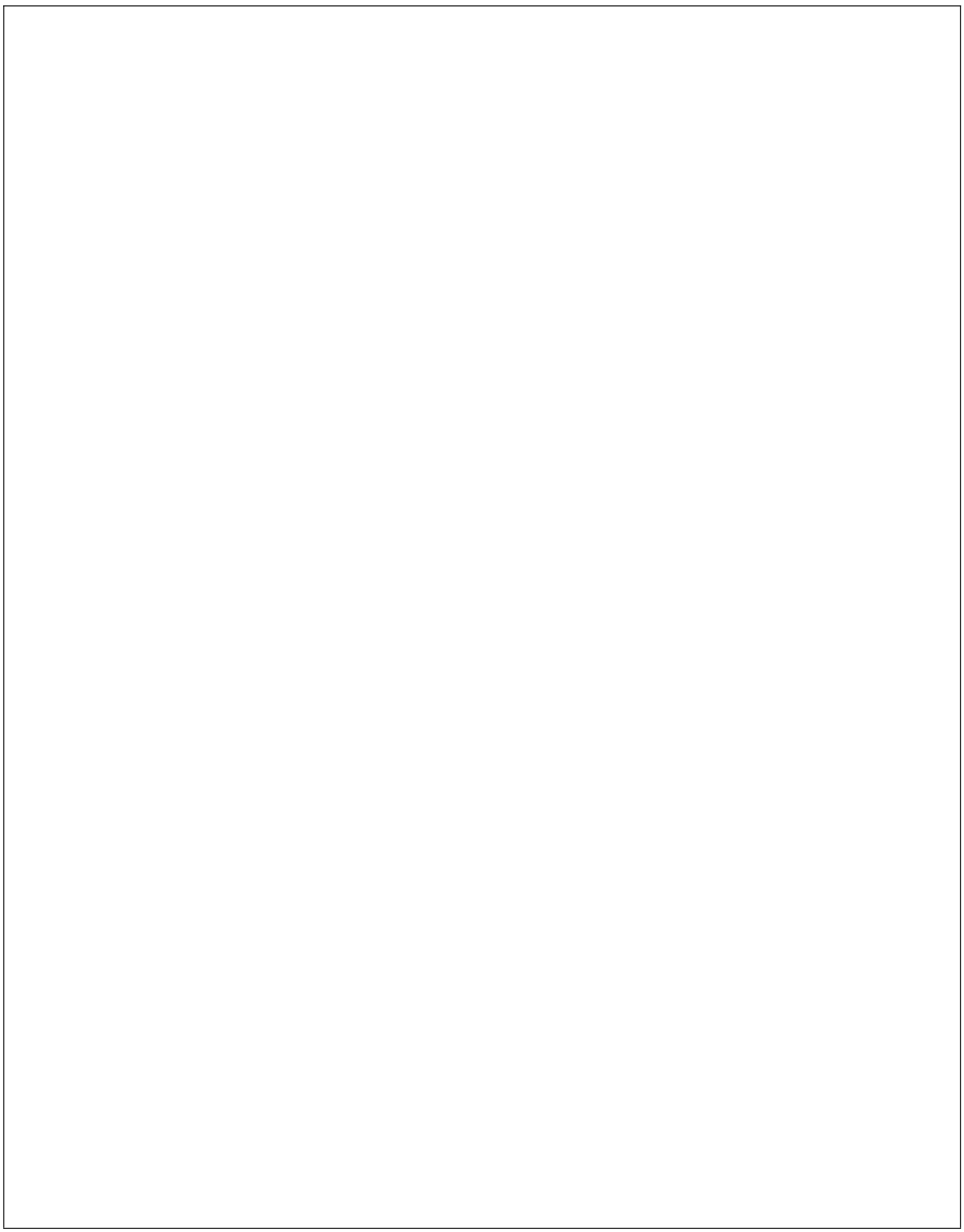

N
东北风
车间
车间
▲7
▲8
○1
▲6
▲1
★1
◎5
◎6
◎7
▲5
○2
◎3
◎1
◎2
◎4
○5
▲2
○3
▲4
▲3
○4
布点图说明：★代表农灰采样点位，◎代表农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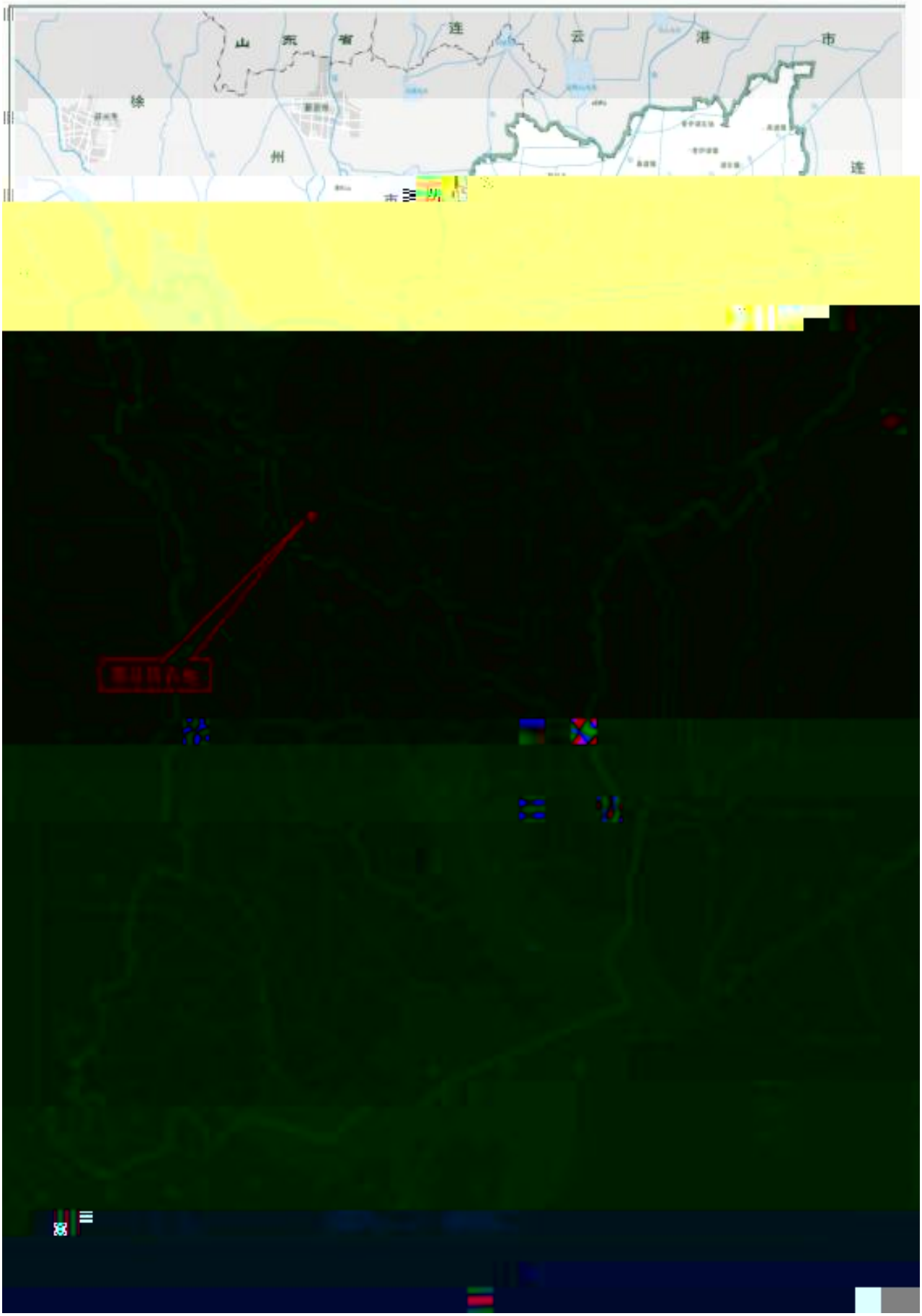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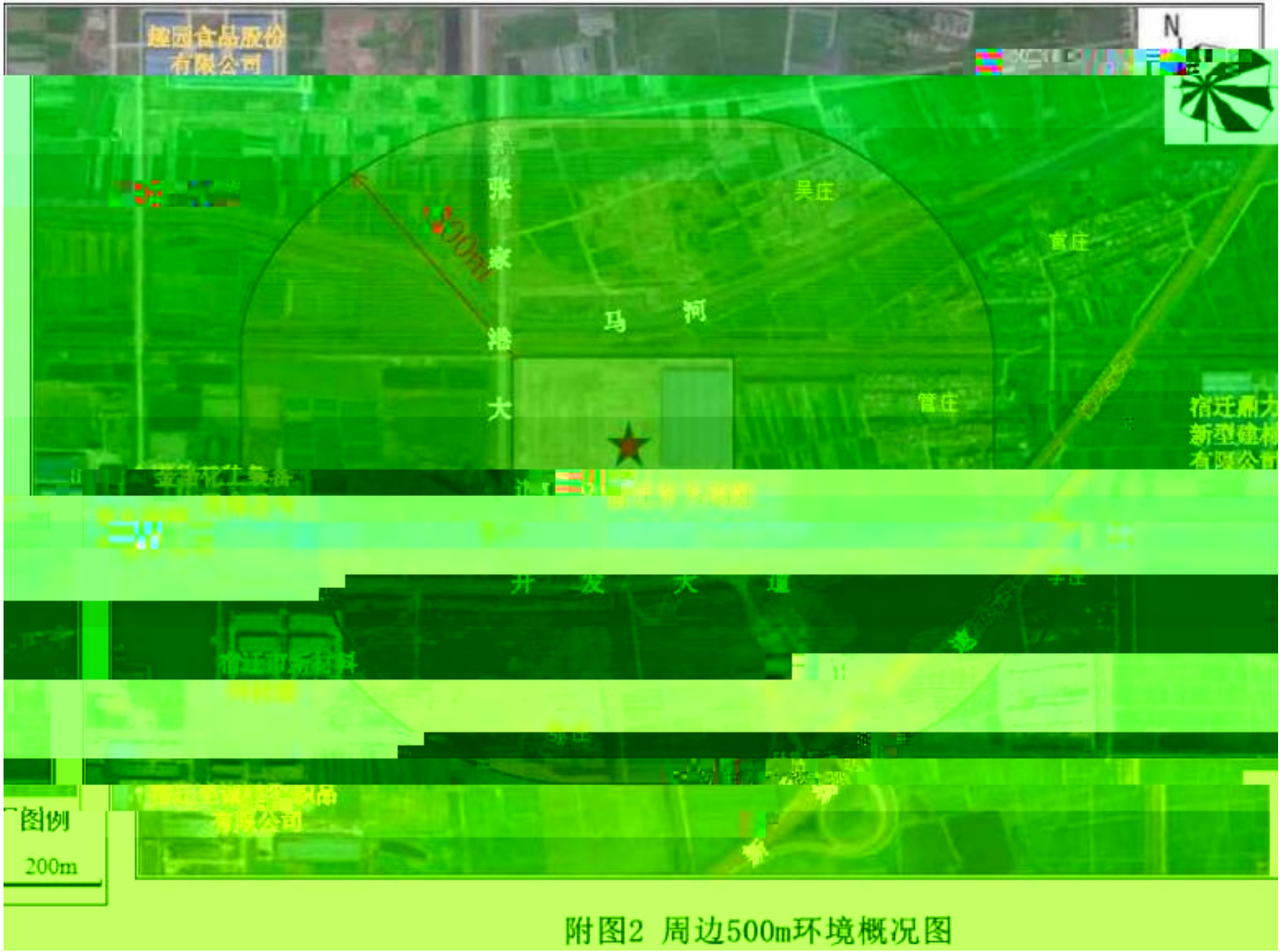
— —			

þA Ч Ÿ qγ "X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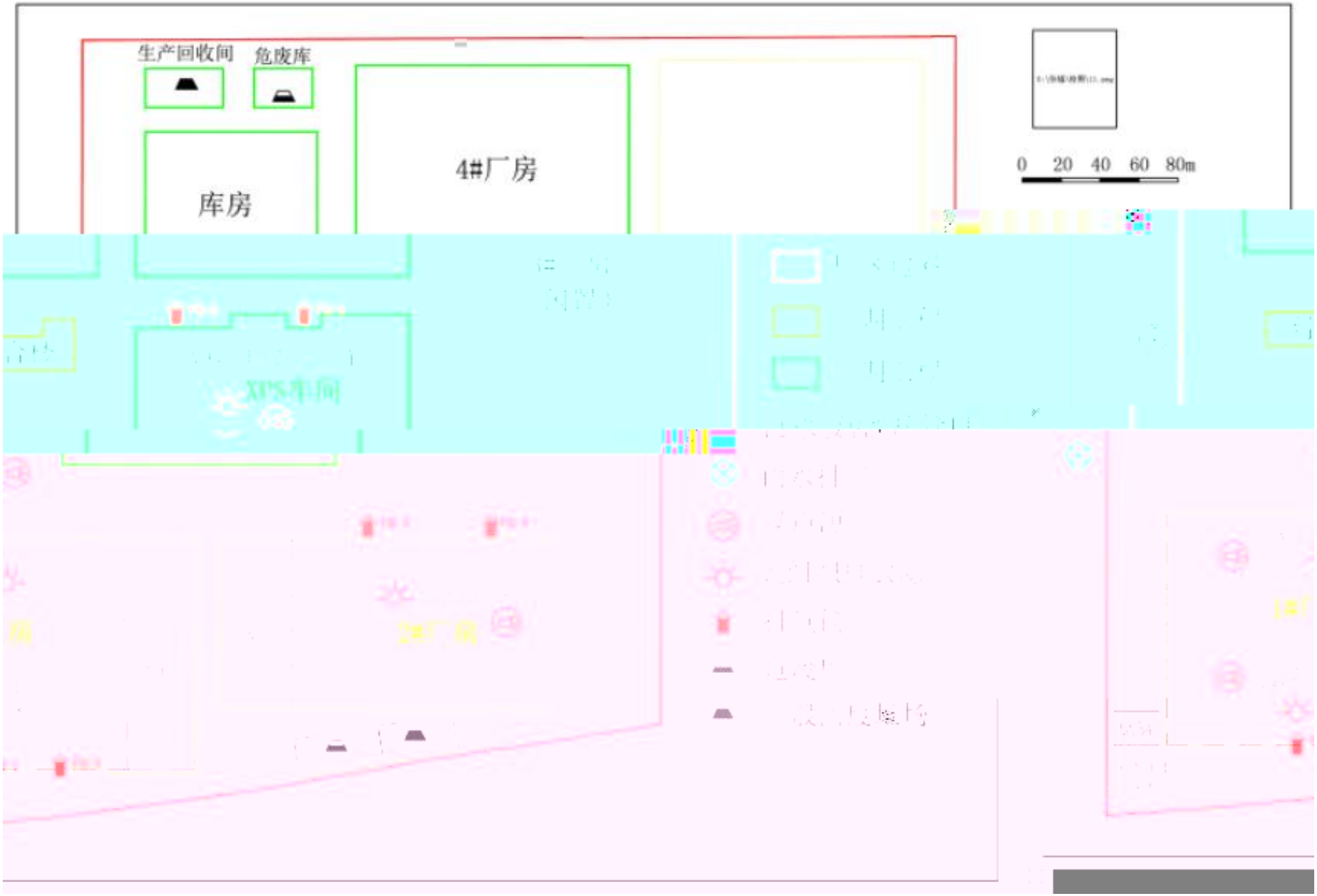





山 东 省
连 云 港 市
徐
州
连



附图2 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生产回收间
危废库
库房
4#厂房
0 20 40 60 80m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2022008号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南京[illegible]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东侧，[illegible]区，占地面积173336m²，其中现有1#、2#、3#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67459m²；拟新建[illegible]

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

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
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
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
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
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

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
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
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二、你公司须
治措施，严格执行
达标排放。并在还
1、落实《报告
各类工艺废气的收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
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
螺杆挤出、涂覆产生
石模块吸附脱附+
（FQ-1）排放。管
处理效率 90% 。
高分子防水卷
除尘器处理，通过
处理效率 99 % 。
环烷油储罐产生
砂浆（腻子粉、
后，通过 15 m 高
处理效率 99% 。
砂浆（腻子粉、
生的颗粒物经集气
气筒（FQ-3）排放。
处理效率 99 % 。

砂浆（堵漏宝）入仓产生的粉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 % 。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100% ，集气罩捕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 % 。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VOCs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15 m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100% ，回收率[illegible]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illegible]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 。

挤塑板回收[illegible]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90% 。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VOCs集气罩收集后进二期的1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十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90% ，去除效率90% 。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5）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

和二期挤塑板生产线挤出、发泡、打磨、

（颗粒物、非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和表 9 标准,苯乙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

B-14554-93）表 1 标准。

（GB-14554-93）

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9-2021）表 1 和表 2 的规定；硫酸工序和美缝剂生产

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化学工业

放标准》（DB32/3151-2016）；美缝剂生产线的颗粒物及高

防水卷材、地暖板生产线涂覆、烘干等工序的 VOCs（以非

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B32/4041-20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 -2019）表 A.1 和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的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过网大颗粒物、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罐区、液体化学品存放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从源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保护好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环烷油、环氧树脂、树脂原料、聚异丁烯、乙醇、苯甲醇、聚醚胺、苯乙烯、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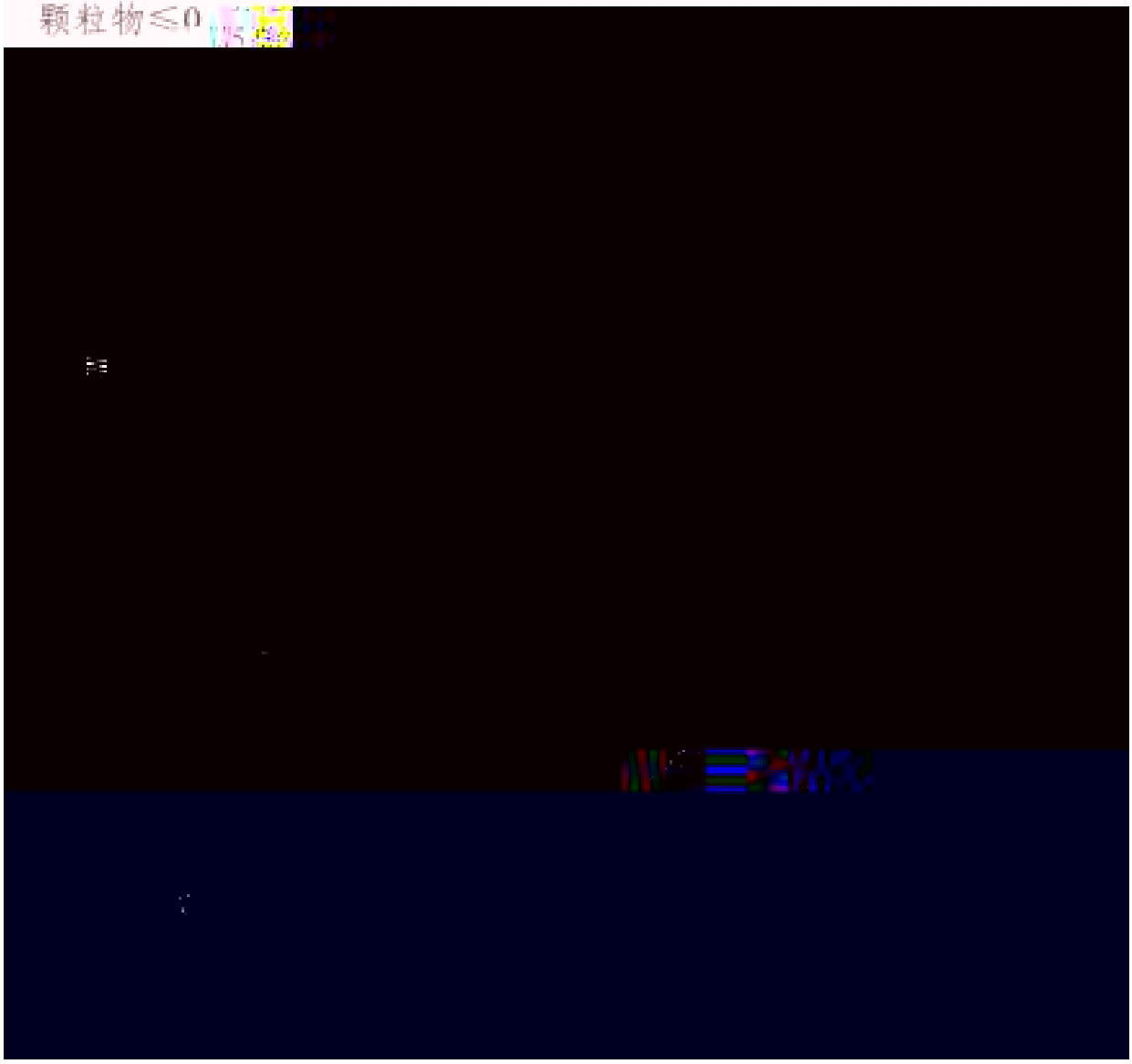
物≤1.232t/a。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378t/a，颗粒物≤2.151t/a。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2.053t/a（其中非甲烷总烃≤2.038t/a、苯乙烯≤0.0024t/a、甲苯≤0.0086t/a、乙苯≤0.004t/a），颗粒物≤0.034t/a。

无组织排放量：VOCs≤0.1507t/a（其中非甲烷总烃≤0.134t/a、苯乙烯≤0.0027t/a、甲苯≤0.0096t/a、乙苯≤0.0044t/a），颗粒物≤0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676t/a、COD≤1.403t/a、SS≤0.93[illegible]t/a、氨氮≤0.108t/a、总氮≤0.173t/a、TP ≤0.013t/a。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规范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上报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通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illegible]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illegible]

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2年3月19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illegible]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年产生量预计为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能够提供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illegible]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甲乙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illegible]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

[illegible]沈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行承[illegible]

[illegible]。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illegible]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

[illegible]应

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合[illegible]

[illegible]期内甲方[illegible]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贮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

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illegible]10%。

[illegible]

7、本[illegible]

[illegible]订补充协议。

8、[illegible]

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illegible]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illegible]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

甲方：[illegible]甲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illegible]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redacted]

[redacted]

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 号、苏环办【2020】401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redacted]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redacted]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8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illegible]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024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成[illegible]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illegible]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illegible]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illegible]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7687X1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 号	地 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电 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024	账 号：15200188000694885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258KCROB
法定代表人	于杰	联系电话	13699132349
联系人	腾雷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8 度 21 分 35.736 秒，33 度 53 分 56.347 秒		

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大气与废水排放口信息、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企业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不存在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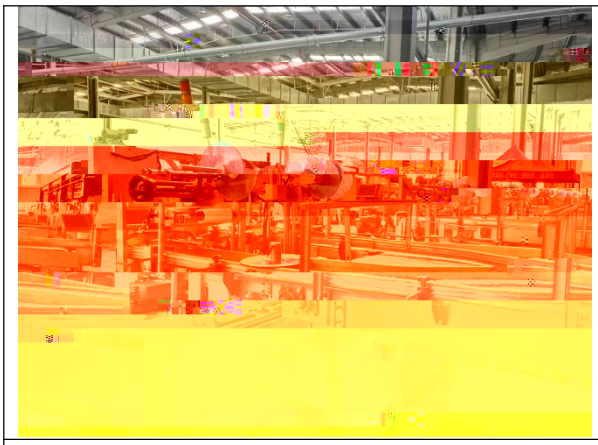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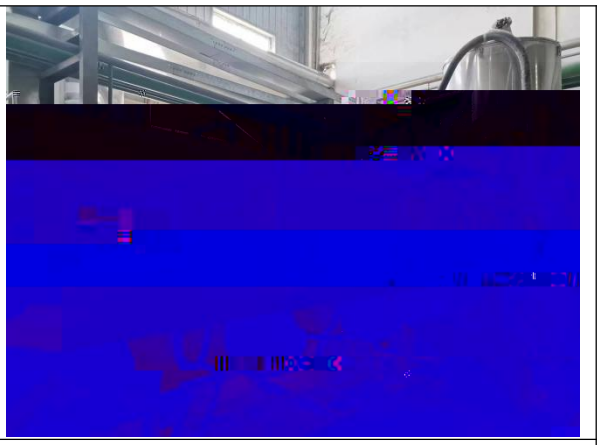
预案签署人	于杰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1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

	
出入口	

CMA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redacted]

检测报告说明

1．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形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illegible]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js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爽、胡慕[illegible]、[illegible]、仕海宁、范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10.6℃）	7.6（10.7℃）	7.6（10.9℃）	7.6（10.7℃）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排口★1	微黄、臭味、液态	pH 值	7.6（9.1℃）	7.6（9.3℃）	7.6（9.4℃）	7.6（9.3℃）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10^{-2}	15
				②	13225	5.15	6.81×10^{-2}	
				③	13591	3.88	5.27×10^{-2}	
				④	13478	3.67	4.9×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10^{-2}	
				⑤	13974	3.37	4.71×10^{-2}	
				⑥	12972	3.69	4.79×10^{-2}	
				⑦	13494	4.30	5.80×10^{-2}	
				⑧	13472	3.52	4.74×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	采样	检测	样品	检测	检测结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废气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10^{-2}	
				均值	8806	2.4	2.11×10^{-2}	
	DA003			第一次	4522	18.1	8.00×10^{-2}	
	废气进口○5	颗粒物	滤筒	第二次	4525	18.8	8.51×10^{-2}	
				第三次	4432	17.6	7.80×10^{-2}	
				均值	4460	18.2	8.12×10^{-2}	15
2023.12.27	DA003废气出口○6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10^{-2}	
				第二次	4774	7.2	3.44×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10^{-2}	
				均值	4767	7.4	3.53×10^{-2}	
	DA004废气出口○7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10845	6.1	6.62×10^{-2}	15
				第二次	10730	7.2	7.73×10^{-2}	
				第三次	11502	7.7	8.93×10^{-2}	
				均值	11072	7.0	7.75×10^{-2}	
2023.12.26	DA001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13247	3.69	4.89×10^{-2}	/
				②	13033	3.51	4.57×10^{-2}	
				③	13296	6.15	8.18×10^{-2}	
				④	12922	3.54	4.57×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10^{-2}	
				⑤	13296	5.00	6.65×10^{-2}	
				⑥	13162	3.62	4.76×10^{-2}	
				⑦	13296	3.30	4.39×10^{-2}	
				⑧	13242	4.71	6.24×10^{-2}	
				第二次	13249	4.16	5.51×10^{-2}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⑨	13182	4.27	5.63×10^{-2}	/
				⑩	13187	3.67	4.84×10^{-2}	
				⑪	13241	4.10	5.43×10^{-2}	
				⑫	13210	3.70	4.89×10^{-2}	
				第三次	13205	3.94	[illegible]	
				均值	13193	4.11	5.42×10^{-2}	

苏州[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2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低浓度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3}	15	2023.12.26	DA002废气出口○4	颗粒物
		第二次	8529	1.1	9.38×10^{-3}				
		第三次	8836	1.0	8.84×10^{-3}				
		均值	8723	1.1	9.60×10^{-3}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2}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2}			口○5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2}				
		均值	4466	18.5	8.26×10^{-2}				
		第一次	4848	6.2	3.01×10^{-2}	15	2023.12.28	DA003废气出	低浓度颗粒物
		第二次	4870	6.0	2.92×10^{-2}			口○6	
		第三次	4841	7.1	3.44×10^{-2}				
		均值	4854	6.4	3.11×10^{-2}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2}			DA004废气出	
低浓度采样头	低浓度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2}			口○7	颗粒物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2}				
		均值	11146	7.9	8.81×10^{-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滤膜	○1（上风向）	295	216	227	2023.12.27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下风向）	376	237	250		
	○3（下风向）	363	328	242		
	○4（下风向）	357	249	460		
		460				
滤膜	○1（上风向）	276	231	222	2023.12.29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下风向）	327	267	261		
	○3（下风向）	305	331	280		
	○4（下风向）	330	287	269		
界外浓度最大值		331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illegible]	0.56	0.65	0.71
			②	0.76	0.8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0.84	0.82	0.79
			⑤	0.57	0.51	0.51	0.62
			⑥	0.77	0.74	0.56	0.70
			⑦	0.83	0.72	0.81	0.83
			⑧	0.99	0.60	0.69	0.92
			第二次均值	0.80	0.64	0.64	0.77
			⑨	0.74	0.73	0.93	0.97
			⑩	[illegible]	0.72	0.61	0.59	0.76
			⑪	0.54	0.69	0.75	0.85
			⑫	0.66	0.75	0.80	0.84
			第三次均值	0.66	0.70	0.77	0.86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8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2	63.1	54.1
▲3	62.0	54.5
▲4	64.1	52.7
▲5	63.9	53.6
▲6	61.2	49.2
▲7	48.4	45.2
▲8	50.0	46.2

检测期间 2023.12.28 天气阴，风速 1.8m/s；2024.01.07 天气晴，风速 2.3m/s。

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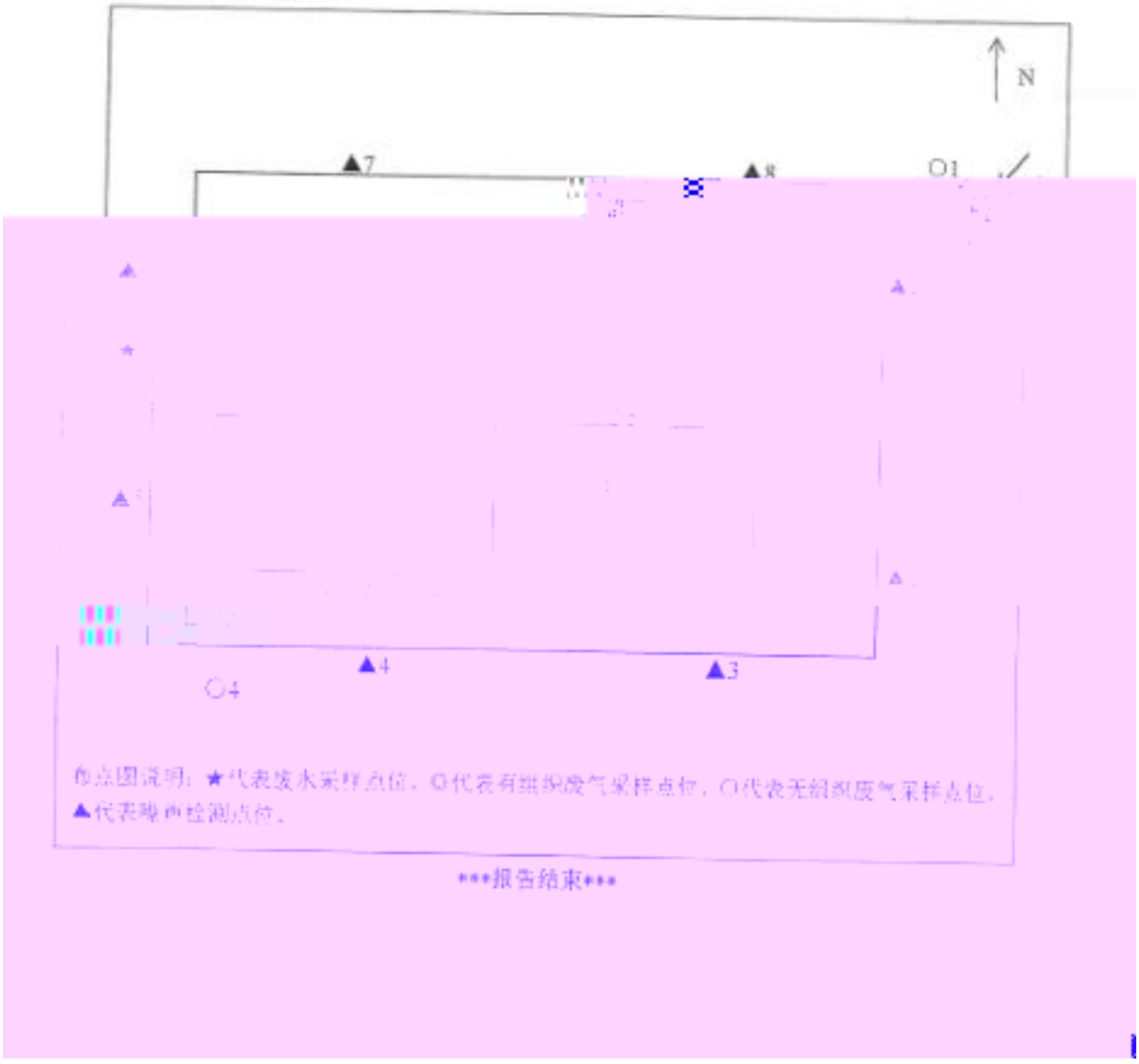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edacted]	
[redacted]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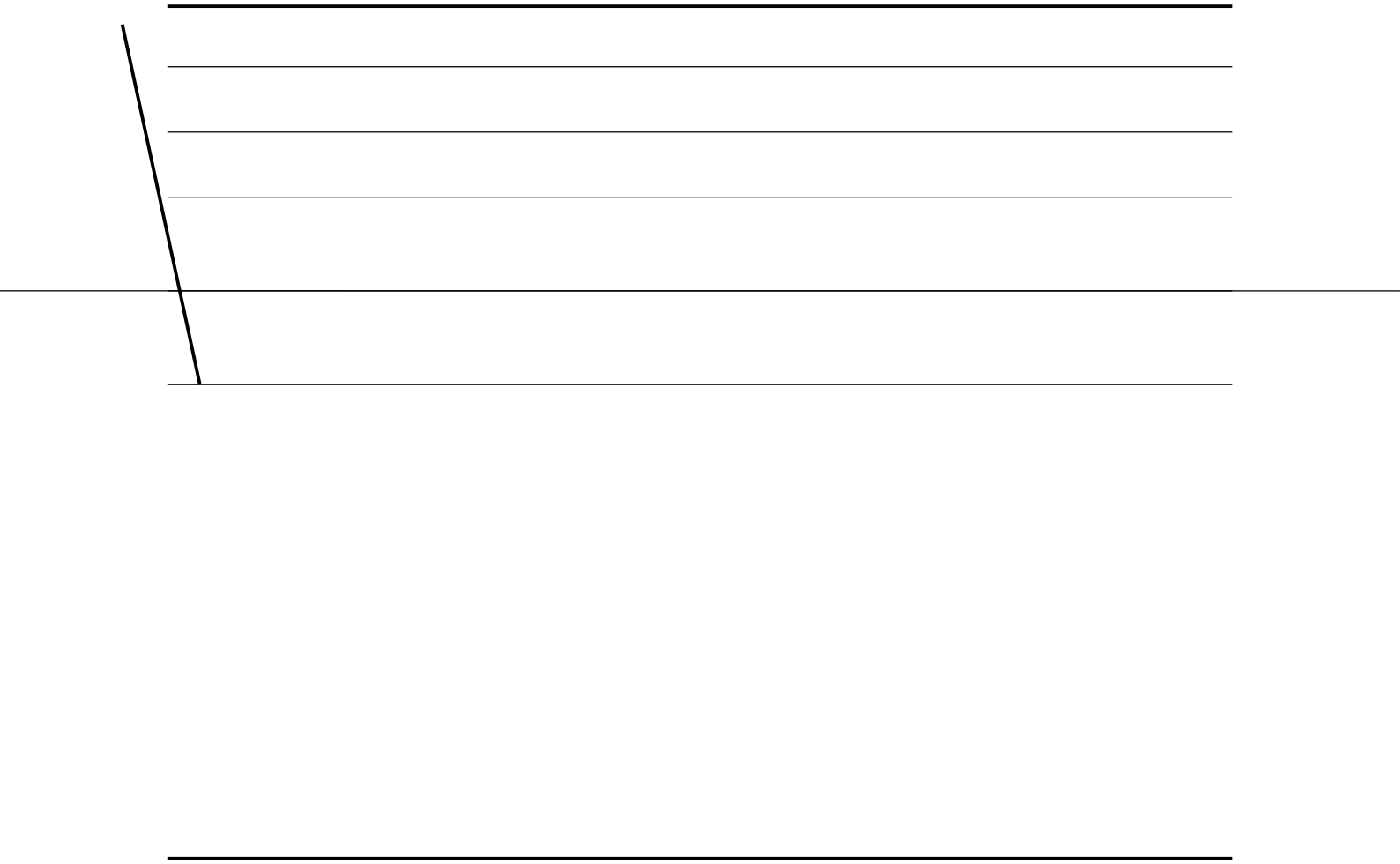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点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5cc..
